(上接B350版)

公司2023年度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3年度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2023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本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二)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三)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关于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等应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东方生物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东方生物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东方生物在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上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30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550,817,900.2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542,127.0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4,473,278.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更目,部变(含变更如有)项目,含分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期投进(%)(4)=(2)/(1)至末止度	项目到可状态期	项目预使用定达到可使用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24000万人份快速诊断(POCT)产品项目	否	240,647,600.00	240,647,600.00	240,647,600.00	/	226,294,282.59	−14,353,317.41	94.04	2022年11月		2,391 24万元	是	否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82,572,000.00	82,572,000.00	82,572,000.00	270,720.00	38,447,304.44	−44,124,695.56	46.56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与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否	88,419,800.00	88,419,800.00	88,419,800.00	9,271,407.02	59,868,766.26	−28,551,033.74	67.71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39,178,500.26	139,178,500.26	139,178,500.26		139,862,924.82	684,424.56	100.4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550,817,900.26	550,817,900.26	550,817,900.26	9,542,127.02	464,473,278.11	−86,344,622.15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受公卫事件影响,公司首发募投项目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网络与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两个项目的整体建设进程和境外市场网络布局、品牌推广等做了相应的顺延;同时,公司根据近三年的实际市场销售情况,销售区域布局做了一定的优化和完善,导致项目进度亦有所延缓。 根据上述两个首发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更新了项目建设周期,将上述两个"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网络与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达到的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均由原计划的2023年12月延长至2024年12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累计购买结构性存款3,000.00万元,理财产品5,800.00万元已赎回,本期共产生收益311.9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理财产品余额为6,400.00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88298 证券简称:东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2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不得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投机和外汇套利等高风险外汇交易。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资金额度折合美元不超过3亿美元(含本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等规定开展业务。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具体如下:

一、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必要性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境外销售收入为主,外汇结算占比大,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将会造成一定的汇兑损益。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益,稳定经营业绩,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二、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概述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投机和外汇套利等高风险外汇交易。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品种包括远期结售汇业务、人民币外汇掉期业务等;涉及的币种为公司主要业务结算货币美元、欧元。

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资金额度折合美元不超过3亿美元(含本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4、在上述年度资金额度范围内,由公司董事长履行日常审批程序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三、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开展外汇交易业务交易可以部分抵消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但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存在不可预见性,可能带来汇率的大幅波动,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判断风险。

2、操作风险: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可能会因汇率走势判断偏差,未及时、充分理解产品信息,或未按规定程序操作而造成一定的风险。

3、违约风险:对于远期外汇交易,如果在合约期内银行等金融机构违约,则公司不能以约定价格执行外汇合约,存在风险敞口不能有效对冲的风险。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业务操作原则、审批权限、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分析报告及风险处理程序等方面进行了规范和控制。

2、规范内部操作:财务部充分尽调提交方案,报董事长批准后开展或中止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每月定期汇报盈亏情况;审计部每季度对实际操作、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严控风险: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亏损或者潜亏金额占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以上,或亏损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的,财务部应立即向董事长报告,并提交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公司董事长应立即商讨应对措施,做出决策。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主要是出于公司境外销售和外汇结算比例高,为了降低外汇大幅波动带来的不良影响,稳定境外收益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相关决策程序和审批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98 证券简称:东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3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度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1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决定。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本外币贷款、贴现、国际贸易融资、承兑、信用证、保函、承诺等各类银行信用业务(具体业务种类以实际签订的信用业务合同为准)。

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提请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业务,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质押、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凭证等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98 证券简称:东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5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3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78名、注册会计师2,533名、从业人员总数10,73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93名。

立信2023年业务收入(经审计)50.0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5.1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65亿元。

2023年度立信为671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32亿元,主要涉及行业为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医药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土木工程建筑业等行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59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2.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1,000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12.5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9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0次,涉及从业人员75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职务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张建新	2007年	2005年	2004年	2020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家晔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2023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蔡畅	2006年	2005年	2006年	2023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张建新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年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	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王家晔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年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蔡畅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年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年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年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年	浙江金科汤姆猫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年	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年	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年	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年	浙江江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诚信记录和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纪律处分等情况;上述人员在过去三年无不良记录。

3.审计收费

2023年立信提供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90万元,对公司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40万元,合计130万元。

关于2024年度审计费用,本公司将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以及基于立信提供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相应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与立信双方协商确定。

	2022(万元)	2023(万元)	审计费用变化超过20%的说明
年报审计	190	90	审计费用下降52.63%,系公司业务体量下浮变化较大,审计费用根据公司实际业务体量计算
内控审计	40	40	/

二、拟续聘/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其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评价,认为其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在过往的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会计师事务所应尽的职责,同时立信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了解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执业过程中,能够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机构并提供相关服务,聘期一年,并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得到所有董事的一致表决通过。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98 证券简称:东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6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代表公司办理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根据业务拓展及经营发展需求,拟变更经营范围,需要修订《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保健食品生产;动物诊疗;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医用包装材料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饲料原料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保健食品生产;动物诊疗;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医用包装材料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饲料原料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物业管理;化妆品生产;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未进行修订,经营范围的变更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公司章程》的修订事项,并提请上述事项经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98 证券简称:东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8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增加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股份"),具体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使用完毕;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未能转让完毕,公司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一)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回购期限:自董事会首次审议通过本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调整后的资金总额

1.调整后的回购资金总额: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

2.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3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9.33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762.7765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78%。

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2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9.33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635.647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15%。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6,356,470	3.15%	25,000.00	自董事会首次审议通过本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7,627,765	3.78%	30,000.00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33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首次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2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的调整。

(六)本次调整后的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拟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5,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39.33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762.7765	3.78%	635.6470	3.1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160.00	100%	19,397.22	96.22%	19,524.35	96.85%
股份总数	20,160.00	100%	20,160.00	100%	20,160.00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上表本次回购前数据为截至2024年4月25日数据。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总资产899,595.1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743,607.14万元,流动资产589,625.67万元,货币资金416,473.60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30,0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指标的3.33%、4.03%、5.09%、7.20%。

公司现金流充足,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人民币上限30,000.00万元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较小,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负债总额144,622.3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6.08%,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3.本次股份回购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提升公司核心团队成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4.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所持公司股份在本次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持股份的计划,减持股份的计划详见下条(十)说明;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如若上述人员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之安吉福浪莱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Fangs Holdings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于2023年12月6日出具了《关于自愿不减持东方生物股票的承诺函》:"即日起18个月内(即2023年12月6日至2025年6月5日),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本公司所直接持有的东方生物的股票,包括承诺期间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事项产生的新增股份。"(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号)),上述控股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及回购期间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方剑秋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方炳良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方效良先生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及回购期间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之安吉浦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即公司董监高/管理层统一持股平台)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及回购期间可能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方剑秋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方炳良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方效良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2024年1月31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切实履行社会责任,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提升公司核心团队成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同时,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将投赞成票。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使用完毕;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未能转让完毕,公司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未来拟发生注销情形的,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关于股份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24年2月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2024-011)。

(二)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号码:B886392462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98 证券简称:东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0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26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到出席董事7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方剑秋先生主持召开,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张红英/王晓燕/李波/韩晓萍(离任)/林伟(离任)/程昊(离任)/赵小松(离任